

进展情况每两年向经社会提出一次报告，重点是为加强上述区域会议的影响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根据需要就秘书处为改善残疾人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直到2003年为止，届时将把对“十年”总体努力的审评作为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完整的项目，成为在新的千年里进一步行动的基础。

第10次会议
1998年4月22日

54/2. 加快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1995年5月1日第51/4号决议“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以下简称“区域社会发展议程”)，根据该决议决定于1997年召开一次社会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并随后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两年举办一次高政治级别的这类会议，

还忆及关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1995年12月22日联大第50/161号决议，1996年12月17日第51/202号决议和1997年11月26日第52/25号决议，特别注意到其中决定于2000年举行特别联大，以全面审评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审议进一步行动和举措，以及请各区域委员会每两年举行高政治级别会议，审评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1月5-7日在马尼拉举行了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成员和准成员充分参与审查和评估区域社会发展议程目标和指标的落实进展并审议了如何加强区域合作支持《议程》和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

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主办该次部长级会议表示深切感谢，并注意到他们还于1991年和1994年连续主办了前两次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部长会议，

还赞赏地注意到有关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实施区域

发展议程，特别是在部长级会议筹备过程中执行秘书的中心作用，亚洲开发银行的慷慨资助，国际劳工组织的贡献，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赞赏地确认各成员和准成员在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在采取必要行动解决本区域的关键社会问题，争取实现扶贫、创造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有具体时限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继续不断的努力，

关切地强调由当前经济危机，国家间劳动力的流动，人口结构演变，城市化，变化中的家庭关系，变化中的性别关系，变化中的消费形态，技术的进步，环境的变化和HIV/艾滋病等引起的各种社会挑战仍有待于解决，

重申决心实现区域社会发展议程中规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并优先采取措施根据本届会议上对主题的讨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社会发展前景，

1. 赞成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所载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 还批准1997年11月11日该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加快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以下简称1997年马尼拉宣言)；

3.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会议的决定，1997年马尼拉宣言所载的建议兼顾本国具体条件，加快实施区域社会发展议程；

4. 还敦促捐助政府和机构，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在其贷款、供资和一般发展援助业务方面更明确地支持区域社会发展议程以及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其它联合国行动方案和议程；

5. 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捐助政府和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供资机构合作，

(a) 立即采取行动利用秘书处的多学科潜力确保充分支持有效实施马尼拉宣言；

(b) 成立一个关于区域社会发展议程的亚洲及太平洋机构间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以便为实施1997年马尼拉宣言在规划区域社会发展和方案编制方面加强联合国和其它区域发展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c) 同联合开发计划署一起考虑适当的机制，以促进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社会发展

² 见前文第216段。

援助的协调，包括就如何支持本区域实施区域社会发展议程举行多方捐助者磋商会议；

(d) 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多部门的、综合的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编制，旨在：

(i) 尽可能减少发展趋势和方案的消极社会影响；

(ii) 通过专家组会议、研究考察、研讨会、信息传播和区域咨询服务，澄清国家优先目标，改进规划，信息和评估，为扶贫、创造就业和社会融合加强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及方案；

(e) 于 1999 年举行一次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审查区域社会发展议程实施情况，为定于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特别大会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全球审查作准备；

(f) 于 2001 年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10 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

54/3. 《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曼谷宣言》和《工业和技术发展区域行动计划》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工业结构改革汉城行动计划》(1992 年)、《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带动工业化德黑兰宣言》(1993 年)、《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方案》(1994 年)、《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成员国通过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1994 年)、联大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和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联大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决议“工业发展合作”、和第十九届特别联大通过的“进一步落实《21 世纪议程》的方案”(1997 年)，

满意地注意到 1998 年 2 月在曼谷成功地举行了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会议通过了《为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曼谷宣言》和《工业和技术发展区域行动计划》，

确信工业和技术发展是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主要决定因素，

认识到为促进和保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的活力需要有立足于市场的工业政策和方案以及足够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还认识到为在迅速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应付新出现的挑战并抓住机遇，需要加强区域合作，

1. 赞同 1998 年 2 月 19-24 日在曼谷举行的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的建议，包括《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曼谷宣言》和《工业和技术发展区域行动计划》，并要求尽早付诸实施；

2. 敦促所有成员、准成员、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团体积极参与落实会议的建议；

3. 进一步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有关机构、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捐献技术资源和资金，推动落实会议的建议，包括《曼谷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

4. 要求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机构间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为小组委员会讨论所确定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领域的协调者，在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发挥有效作用；

5. 要求执行秘书：

(a) 为落实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的建议，包括《曼谷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b) 进行一项综合性研究，研究目前的经济危机对本区域各国的工业和技术发展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并组织一次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及研究成果；

(c) 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团体的活动，以推动并监测《曼谷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

(d) 在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2000 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一项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的建议、及《曼谷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落实进展情况中期审查和评估项目，并向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审查情况。

³ 见前文第 148 段。